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4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0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49 975元		自民國114年6 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9408號）

07 緣債務人李志鴻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 
08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  
09 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6月22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  
10 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49,975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 
11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 
12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 
13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3,244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 
14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  
15 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  
16 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  
17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  
18 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  
19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  
20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  
21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  
22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  
23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  
24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  
25 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  
26 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，併此敘  
27 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  
28 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

